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 Preparis Limited作為賣方及(ii)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持有1,227,862,3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2%)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351,147,120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	1,123,284,7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523,925,7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作出投票之股份總數之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作出投票之股份總數之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華 潤 創 業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秘 書 李 業 華 謹 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飈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